

评人权派的人权思想

○ 袁 刚, 张之星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1929-1931 年间的人权派及人权运动是百年中国争取自由民主运动中的一道光彩, 却长期受到误解。1991 年中国政府正面使用人权概念后, 对人权派的评价复归客观。本文着重探讨了人权派申论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作为基本人权及其对国民党政府打压人权所作的抗争。胡适、罗隆基等留学海归知识菁英秉持自由主义政治思想, 就人权问题与左右各方论战, 其提出的问题及理论观点至今仍有深远意义。

[关键词] 人权派; 自由主义; 政治思想; 党治; 新月社

1991 年中国国务院公布了《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 开始正面使用“人权”概念, 而此前很长时间人权都被视为“禁区”, 没有人敢涉及, 更谈不上研讨。“白皮书”庄严指出: “享有充分的人权, 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 从第一次提出‘人权’这个伟大的名词后, 多少世纪以来, 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但是, 就世界范围来说, 现代社会还远没有能使人们达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的目标。这也就是为什么无数仁人志士仍矢志不渝地要为此而努力奋斗的原因”。^[1]五四运动以来, 我国知识菁英对人权的

作者简介: 袁刚(1953—), 《学术界》本期封面人物, 江西南昌人,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政治思想和中国政治制度史的教学与科研, 近年尤关注我国改革政治体制转型等问题。主要学术经历: 1977 年恢复高考首届考入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读本科, 1982 年考入山东大学历史系师从王仲荦先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专业为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史。1987 年 10 月博士毕业至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任教, 1988 年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成立即转入新系, 2001 年改名政府管理学院后在该院政治学系任教至今, 属北大政治学系开创者之一。前期科研重点偏重于中世纪中国政治史, 后期 2000 年后才偏重政治学, 关注国家治理体系的改革。主要学术著述: 计有个人专著 4 部、主编 2 部(联合)、思想史资

关注有着持久热情和久远传统,上世纪 20、30 年代,有一个自由主义思想流派就叫“人权派”,以胡适、罗隆基等为代表,发起过人权运动,反对国民党专制统治,产生了广泛影响。近些年来,学界对这一思想流派的关注逐渐增多,评价也渐次提高,本文拟就人权派的人权思想略陈一二,或许可以加深对于当年人权运动及思想的正面理解。

一、自由知识分子发声以“人权”反对国民党“党治”

19 世纪中叶以来,传统中国在西方列强凌厉冲击下陷入解体状态,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始终未断,中国内部政治上专制黑暗,经济上贫穷落后,在内忧外患双重压力下,中国向何处去?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知识人的心怀。五四时期思想界展开了空前激烈的辩论,各种政治思潮和思想流派不断涌现。而早在清末戊戌时期,严复、梁启超等维新人士就率先将西方自由主义作为救亡图存的工具与手段移植到中国,并提出了一系列相关的思想主张。承续戊戌自由主义在中国的最初萌动,五四新文化运动更彰显自由民主,提出个性解放和确立主体人格,自由主义在中国开始发出光彩。其间一批知识菁英自欧美留学归国,他们直接吸收了西方经典自由主义理论,使自由主义很快在中国成为显学,铸造了“五四”知识分子的精神灵魂。^[2]

胡适是五四运动的旗手,五四以后以他为首集合了一批以海归洋博士为主的知识菁英,形成一个学术问政群体,平时教书,有时也发表政论,以教书问学为职业,身份独立自由,志向情趣相投。人权派正是由这个群体组成,骨干成员胡适、徐志摩、闻一多、罗隆基、潘光旦、梁实秋、顾一樵、吴景超、王造时、余上沅、饶孟侃、熊佛西、张嘉铸、邵洵美、赵太侔、瞿世英、张君勱等,均有大致相同的英美留学经历,在英美系统地接受过西方政治哲学思想的教育。人权派活跃于 1929—1931 年,从 1929 年 3 月胡适、罗隆基准备创设《平社》周刊开始,到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历时 2 年多。这个派别没有正式的纲领和组织,人数也比较少,但个个都是菁英文化名人。由于期间他们公开主张保障人权,制定约法,并发起了人权运动,由此而得名。又由于其成员多属文学团体新月社,以《新月》月刊为主要

料辑录 2 部(合作)、教材 1 部(合作),刊发论文百余篇。从教近 40 年从未申请到任何科研项目,未拿过一分钱的科研经费,一直是科研个体户,崇尚“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主要著述如下:1.《隋唐中樞体制的发展演变》(24 万字,台湾天津出版社,1994 年);2.《隋炀帝传》(56 万字,人民出版社,2001 年);3.《中国古代政府机构设置沿革》(50 万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4.《孙吴司马兵法——管理学的解说》(50 万字,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5.《中华文明史·魏晋南北朝卷》(90 万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 年,联合主编);6.《中华历史通鉴·政治卷》(100 万字,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 年,联合主编);7.《民治主义与现代社会——杜威来华演讲录》(70 万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思想史研究资料辑录(合作);8.《中国到自由之路——罗素来华演讲录》(20 万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思想史研究资料辑录(合作);9.《政治监督学》(30 万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教材(合作)。张之星,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本科生。

阵地发表其政论,故亦称为“新月派”,或称“平社派”,在政治思想上属自由主义谱系。

作为留学欧美归国具有自由主义思想愿望的学者,作为“学贯中西”的知识菁英,“人权派”学人不仅曾长期受西方文化影响,对自由主义和人道主义有着发自内心的崇信,同时也受过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忧国忧民,普遍具有忧患意识,对国家前途有自觉的责任感。他们深知自己“正逢着一个荒歉的年头,收成的希望是枉然的”,且“这又是个混乱的年头,一切价值的标准,是颠倒了”,但仍然坚持认为:“要从恶浊的底里解放圣洁的泉源,要从时代的破烂里归复人生的尊严”,于是乎公开宣布:“我们不能不醒起,不能不奋争人权呼吁的远见性”。^[3]他们承续着中国传统士大夫的精神传统,却与上一辈的康有为、梁启超不同,还承载了戊戌和五四以来的自由主义思想启蒙,在上世纪初输入中国的欧美自由主义思想指导下,完成了由传统士人向现代自由知识人的转型。他们本不想介入混浊的政治,但黑暗的现实却让他们忍无可忍,乃至拍案而起。作为中国人的良心和头脑,他们本质上是“政治动物”,热衷于中国出路的探寻,“心喷涌,笔手扰”,在现实政治中开始频频发声。

当时现实政治环境十分污浊。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名义上统一中国,国民党宣布“军政”结束,实行“训政”,推行“党治”,实际上是推行俄式一党专制独裁统治。所谓训政,即是以国民党为中心,党领导一切,训导非党民众遵从党义,与国民党中央保持一致,搞“党化教育”。以党统权,党在国上,暂不行宪法,剥夺人民民主权利,反党者有罪,对凡国民党以外各派思想异见,不由分说地进行压制和迫害。时中国在世界舞台上并无尊严,任由人宰割,内政却也是一派肃杀,言论自由遭限制,不许批评国民党,“党棍”横行霸道,人权几致完全丧失。^[4]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面临基本人权无保障和思想自由受限制的现实,人权派知识菁英起而发声抗争,他们以自由主义为理论基础,在1929年公开主张保障人权,呼吁制定约法,反对国民党的“党治”,寻找救国之路,从而发起了人权运动,并引发了一场论争。

对于人权派的抗争,囿于历史原因和意识形态束缚,评价长期不能到位,至今仍显尴尬,研究尚处于粗浅层次。思想内容上对“人权”仍有讳忌,对人权派自由主义政治思想更多仍持否定态度。在文献整理方面,只能见到上世纪30年代出版的文集,如新月书店1930年出版的罗隆基的《政治论文》,《人权论集》等,70多年过去仍未见到更完整的资料汇编,查考文献只能去找旧报刊(现在有电子版)。我们有心编辑一套较完整的文献汇编,目前却也难以出版。

其实,人权派以人权与约法反对国民党的“党治”,是很有历史意义的,也很有现实意义。自由知识分子发声虽然不能代表社会各阶层,但反专制的声音出自文弱书生,警示作用不小,国民党也很在乎,共产党也要对应,引发的争论多少推进了一些民主,并非“帮闲”与“直谏”。抓住“人权”说事,也是抓到了国民党政治的痛处,抓到了政治问题的根本,是人权派知识菁英见识的高明之处。

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签署人权公约,国务院发布人权“白皮书”之后,对于人权派的研究开始摆脱单一的革命史分析框架,不再以其不能像共产党那样以武装斗争反抗国民党,来否定人权派以笔杆子写政论反抗国民党专制的价值,对其思想和活动的历史意义有了新的认识。有学者认为:由人权派发起的“制宪约法、保障人权”的运动,是中国百年人权史上“唯一纯正的人权运动”,“其最深刻之处即是关于宪政、法治、党治、人权关系的论述,今日读来仍觉入木三分”。^[5]自由知识分子以“人权”发声反对国民党“党治”,反对国民党打压言论自由,争取人的基本权利,是中国人民百年来争取民主运动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二、人权派的“人权”言论及政治思想主张

人权派改文艺刊物《新月》为政论期刊,以它为阵地针对时局发表了一系列谈论政治和法律的文章,令人耳目一新且刮目相看。其中比较重要的文章有:胡适的《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知难,行亦不易》、《我们走那条路》;罗隆基的《论人权》、《专家政治》、《我对国民党党务上的批评》、《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论共产主义》、《我们要财产管理权》、《我的被捕经过与反感》、《对训政时期约法的批评》、《论中国的共产》、《什么是法治》、《告日本国民和中国当局》;王造时的《中国问题的物质背景》、《昨日中国的政治》、《三千年来一大变局》、《由“真命天子”到“流氓皇帝”》、《政党的分析》等,另有梁实秋与鲁迅的论战文章多篇。这些文章在 1929 - 1931 年的中国思想舆论界掀起了很大的波澜。

人权派讨论的核心问题即是“人权”,这是他们思想主张的基础和出发点,也是其对中国现实政治进行论争所依据的理论基点。

关于“人权”的定义,罗隆基专门写了《论人权》进行阐释,他说:“人权是做人的那些必要条件。人权是衣,食,住的权利,是身体安全的保障,是个人‘成我至善之我’,享受个人生命上的幸福,因而达到人群完成人群可能的至善,达到最大多数享受最大幸福的目的上的必须的条件”。^[6]不同于西方的天赋人权说以及霍布斯的人权的功利说,罗隆基所述是一种人权功用说,也就是视做人的必要条件为人权。在人权的保障方面,关键要素则在于国家和法律的作用。罗隆基认为,“国家是全体国民的团体。国家的功用,是保障全体国民的人权。国家的目的,谋全民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7]国家存在的价值即来自于其功用,即“保障全体国民的人权”,其对人民的威权,则是有限制的,而非绝对的。威权限制的范围就以其功用为准,由此,人民对国家的服从也是有条件的,不是绝对的。其最重要的前提,就在保障人权。当这个国家保障人权的功用失掉了,那它存在的理由也同时失掉,因而人民对国家服从的义务也就告终了。在人权与法律的关系上,人权派提出人权先于法律而存在,法律是为保障人权才产生的;法律既保障人权,同时也依赖人权保障法律。前者说明法律的功用,后者则说明法律的来源。不经全民直接或间接承认的法律,没有统治全民的威权,全民也就没有服

从的义务。只有人民自己制定的法律,人民才有服从的责任。

关于人民的权利和义务,即所谓的“人权条款”,自民国产生时起就载入了宪法,从《临时约法》开始,自后各种形式正规或非正规宪法或约法,都有“人权条款”,即人民的基本权利,如居住、迁徙、言论、通信、集会、结社等各项自由,对政府权力也设有界限,但总原则是不能侵夺人民的基本权利。虽然“人权条款”只是写在纸上被各类掌权者束之高阁,但没有任何政府敢公开反对。国民党表面统一中国宣布训政党治后,遭到“人权派”当头棒喝,也不得不稍事敷衍。1929年4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下了一道保障人权的虚假命令,胡适马上指出:所谓“命令”禁止的只是“个人或团体”侵犯人权,而不提“政府机关”,实际上今日我们最感痛苦的是“政府与党部的机关侵害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8]人权派将批评的矛头直接对准了国民党执政当局,使人权问题很快受到上下关注。有鉴于此,国民党官员王宠惠、焦易堂等在1929年-1930年间,分别提出了两个人权保障提案,^[9]且与罗隆基的《论人权》中的观点多有相同。王宠惠本人也是留美法学博士,早年参加同盟会并出任辛亥革命时成立的南京临时政府部长,曾是孙中山的得力助手,又与胡适等人交好,胡适在体制外就人权问题发难,他即在体制内响应,形成一种内外互动。

1930年1月18日,南京政府党国大员王宠惠、胡汉民、谭延闿等审查焦易堂等所提人权法案,结果共得13条,定于22日提交中政会讨论。其第一条是: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男女之区别,于法律上均为平等。第二条,人民身体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任何限制或剥夺。依法律受限制或剥夺时,不得虐待或处以重刑。任何机关或官吏对于人民身体之自由为限制或剥夺时,须于24小时以内附具限制或剥夺之理由书,送交司法机关依法审判。司法机关受限制或剥夺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之声请,应即发提审令,提案审理,并得裁定,先令恢复其自由。提审令任何机关或官吏不得拒绝或延迟。人民除陆海空军军人或于本地或戒严区域法律上有正文规定者外,不受军法机关之审判。第三条,人民于法律限制内,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对于任何宗教,不得有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第四条,人民于法律限制内,有以语言文字出版图书及其他方法发表意见之自由。第五条,人民于法律限制内,有集会及组织团体之自由。第六条,人民于法律限制内,有以郵便电报电话通信秘密之自由。第七条,人民之住所或居所,非经其本人允许,或依合法程序,不得侵入或搜检。第八条,人民在国内有迁徙及旅行之自由,并有移住国外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第九条,人民有选择工作之自由。但对于特种工作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之。第十条,人民财产私有之行使,于不妨害并能增社会公共利益之范围内受法律之保障。人民财产非为社会公共利益并给予相当赔偿,不得征收。人民财产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没收,或为其他处分。人民财产不受一切非法担负。第十一条,人民有诉讼于法院之权,人民有陈诉于行政法院之权,人民有诉愿于行政官署之权,人民对于公务员违法失职侵害权利之行为,有以书状检举于监察员或监察使之

权。第十二条,人民有少数儿童者,或产妇于必要时,有要求相当扶助之权。贫儿孤儿及灾难残废衰老人民,有要求救济之权。无相当职业之人民,有要求介绍职业之权。无地可耕之农民,有以无偿或到年偿价承领荒地之优先权。国家对不能依法使用之土地得征收之,依前项方法分配于无地可耕之农民。第十三条,已达学龄之男女儿童有受国民教育之权。成年失学之人民有受补习教育之权。国民教育学校及补习学校均应为无给教育,对无力就学者,政府并应补助之。焦易堂等又提议,这一人权法案宜拥有训政时期实质约法的地位,而宜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采取同一程序。但法案审议的结果却是:“在训政开始时期,总理遗教已经第三次全国(党的)代表大会决议为中华民国根本大法,不必更有等于宪法关系从权之规定。至间内容则有已制定法规公布施行者,有尚待次第进行者。此案应从缓议”。执政当局对人权法案虽未加否决,却将其束之高阁,特别是以所谓以“总理遗教”取代宪法,实际上是剥夺了民国开创时《临时约法》写明的人民权利。对此胡适等感到十分愤慨,^[10]人权派也就以“人权”为中心议题,进一步加强了抗争。

人权派将抗争的重点放在争取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上,强调思想自由是人权至关重要的部分,是人权的最主要内容。罗隆基直言:“言论自由是人权。言论自由所以成为人权,不因为它可以满足人的欲望,不因为它是天赋于人,不因为它是法律所许,根本原因是它的功用。它是做人所必需的条件”,^[11]是人就有其说话的权利。梁实秋专门写《孙中山先生论自由》,认为孙中山也可批评,并批评了孙对自由的误解,否认三民主义是绝对真理,人人都可自由思考,党管不了人的思想。人权派认为言论自由基于以下理由而存在,其一,天下没有固定的绝对的真理,它不可能被一人一家一族所把持霸占;其二,在学术日趋繁复的时候,没有哪一个人哪一派的思想可以当得起一切思想的中心。统一的思想只是思想的僵化,思想不必要强求统一,也不能统一。对此,他们强调:“言论自由固然有危险,但压迫言论自由的危险比言论自由的危险更危险”。^[12]这一思想也成为人权派自由知识分子对于现实批判的理论基点。基于对言论自由真义的认识和思想自由重要意义的解读,人权派极力反对国民党以限制言论自由而强行实现思想统一的企图。他们把人民思想自由的缺乏视为“令人不满的现状之一”,并竭尽全力争取国民党当局开放言论。

人权派对国民党的“一党专制”也进行了凌厉抨击,认为国民党奉行“‘党权高于一切’、‘党外无党’”的政策是“一党独裁”,并旗帜鲜明地发声:“我们是极端的反对独裁制度的,我们极端反对一人,或一党,或以阶级的独裁”。要求国民党在政治上取消一党专制,否认国民党诡称将此作为向民主制度“过渡”的说辞。人权派强调:要产生民主的政治,就必须“立刻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以民主的政府和法治,作为消除专制获取人权的必要手段。胡适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中国政治的行为根本上从没有法律规定的权限,人民的确立自由从没有法律规定的保障”。执政党与政府蔑视基本人权,“无论什么人,只需贴上‘反

动分子’‘土豪劣绅’‘反革命’‘共党嫌疑’等等招牌，便都没有人权的保障”。只凭“党部一纸证明，便须定罪判刑”，党在法上，是无法无天。人权派明示：争人权必先争法治，而争法治必先争宪法。对国民党以党纲取代宪法，以“总理遗教”充当约法，践踏法律肆意剥夺人民权利的种种举措，表示出极大的义愤，疾呼“人权破产是中国目前不可掩盖的事实！”呼吁“快快制定约法以确定法治基础！快快制定约法以保障人权！”^[13]

人权派人虽少但声音大，有影响力！其人权抗争对长久遭受压制而了无声息的广大中国民众，有巨大的启蒙作用，使他们感知到维护自身基本权利的重要。有学者指出：“新月派的进步性，主要体现在思想启蒙和政治启蒙方面：它以自由主义为思想武器，提倡个性解放、思想自由、民主政治和法治精神”，而“中国百余年来社会历史发展证明：思想启蒙与政治启蒙始终是中国社会、文化发展的一个重大课题”。人权派以笔墨揭穿国民党“党治”的专制实质，为被压迫者争做人的权利，争人格，其“作为中国近现代启蒙主义运动的一个重要环节，作为一个在新的专制主义思潮重新抬头的大背景中，勇敢崛起的现代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的文化派别，自然具有承前启后、对抗反动的进步意义”。^[14]人权派在1929-1931“三年间的数百篇的人权文章及近十部人权著作，大概是中国人权史上最可宝贵的理论财富”。^[15]人权派以人权抗争揭橥出自由主义思想大旗，在民国中期一度成为国共两党之外最有影响的“中间势力”，成为“第三条道路”的代表，然却也只是昙花一现。

三、人权破产和人权派偃旗息鼓

人权派在当时政治生态中的处境和地位相当尴尬，可谓身处历史的夹缝中，非但不为当时各派政治势力所容，甚至长时期得不到应有的理解和适当的评价。救亡时代的革命敌我两分思路并不认同人权，“救亡压倒启蒙”，人权派理论与时代有落差，至少说不上是急务，温和的改良主张被认为软弱可欺，人权鼓吹不及3年就只好偃旗息鼓。

胡适、罗隆基等人权派知识菁英，效仿英国费边社论政形式，继承中国古代士大夫的“清议”传统，以文人学者的身份自由议政，企图主导舆论，他们实质上是承担了独立社会批评家的角色。人权派独立于党派之外，在野议政，1932年胡适曾声称：“我们都希望永远保持一点独立精神，不依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用负责任的言论来发表我们个人思考的结果”。^[16]然而，“社会良知”的角色与现实政治之间反差很大，人权派不论对北洋政权，或是国民党统治，再或是共产党路线，都加以批判指责。如指责共产党“打土豪，分田地”，将地主恶霸戴高帽子游街示众也是侵犯人权，认为土豪有罪恶应经法庭审判，群众擅自批斗是不讲法治，也不可取。自由主义的要义是多元、宽容、人道，却在中国四面树敌。自由主义与威权政体实难相容，当时执政的国民党正大力强化其意识形态控制，更无法容忍人权派的价值取向。人权派要求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直接与

国民党推行的“党化教育”相冲突,执政当局感觉是对其威权的挑战,于是,有组织的打压也就在所难免。

1929年4月胡适《人权与约法》一文发表时,曾受到了各方面的赞许。清末立宪派头面人物张謇的儿子张孝若说:“真佩服,先生有识见有胆量!这种浩然之气,替老百姓喊上几句,打一个抱不平,不问有效无效,国民人格上的安慰关系极大”。^[17]晚清翰林时任商务印书馆主编的张元济也赞:“文章之好,议论之正大”。蒋介石也表示:“凡属嘉言,咸当拜纳”。蔡元培更称:“振聩发聋,不胜佩服”。^[18]书生议政起初获得了上下各方面的力挺,但国民党的宣传部门却坐不住了。胡适也口无遮拦,竟然挑战“国父”孙中山的“知难行易”学说,著文《知难,行亦不易》,甚至挖苦“知难行易”说恰可做一班不学无术的军人政客“护身符”。《新月》第3号还以头条刊发梁实秋《论思想统一》一文,反对钳制思想,要求思想自由。胡适又发文直接揭露国民党“党治”、“党国”的实质:“其实今日所谓‘党治’,说也可怜,哪里是‘党治’?只是‘军人治党’而已!”点到了党国军政府的痛处。而当今“人权被剥夺几乎没有丝毫剩余”,皆源于国民党军人的“人治”。胡适进而严辞声明:“不但政府的权限要受约法的制裁,党的权限也要受到约法的制裁。如果党不受约法的制裁,那就是一国之中仍有特殊阶级超出法律制裁之外,那还成‘法治’吗?”^[19]这些公开言论让国民党当局恼羞成怒,难以容忍,很快就组织了对人权派的围剿。

国民党动用的是政权力量,党国体制力量,而首当其冲的便是党的宣传部。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叶楚傖亲自挂帅,组织御用文人潘公展等在党报《中央日报》及《民国日报》上发文批驳胡适,又编辑出版《评胡适反党义近著》向各级党组织传达供批判。中央教育部长蒋梦麟签署训令要胡适闭嘴。1929年10月10日“双十节”,蒋介石在国庆纪念会上发出别“秽言乱政”的警示。而早在这年3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国民党上海特别市代表市教育局局长陈德征就提交了一份《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案》,并在报上刊出,提出:举凡不认同国民党“党义”,反对三民主义者,都可认定为“反革命”。8-9月间,国民党上海市党部连连呈文请中央严惩“反革命分子”胡适,南京、北平、天津、青岛等市党部也先后呈请中央严惩胡适、罗隆基等。上海瘪三“党棍”陈德征还发文训斥胡适:“不谙国情”、“不懂党义”、“误解总理遗教”;而“国家最高根本法,都是根据于总理的最高遗教。违反总理遗教,便是违反法律,便要处以国法”。8月29日《大公报》以“侮辱总理、背叛政府”为题,对围剿人权派的言论加以综合报道。^[20]

然胡适、罗隆基等人权派自由知识分子对当局的打压警告并不买账,不但不闭嘴,罗隆基还专门写了《告压迫言论自由者——研究党义的心得》一文予以回击,措词也更为激烈。1930年1月,胡适、罗隆基、梁实秋3人有关人权问题的文章结集成《人权论集》一书,由胡适作序交由新月书店出版,使人权论争达于高潮。国民党见其言论压制不住,就断然采取镇压措施,2月5日国民党中央宣

传部发出密令,查禁并焚毁《新月》六七号合刊;5月3日上海市党部又发出训令,查禁《人权论集》。国民党对文弱书生兵戎相见,公开迫害人权派知识分子,终于露出狰狞面目。11月4日罗隆基被逮捕,胡适被迫辞去中国公学校长职务,于年底离开上海回北平任北大文学院院长。国民党封闭言论,不允许批评,不准人说话,导致人权彻底破产,诚如人权派所言,此时“人权被剥夺几乎没有丝毫剩余”。^[21]

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共产党由“左倾”领导控制,是李立三路线和王明夺位的极左时期,对于人权派反抗国民党专制统治的斗争,非但没有施以援手,反而从侧面进行了攻击,认为人权派是“冒死直谏以报君恩”,其“人权”主张“不在保障人民的权利,而是想从国民党政权中分享一杯羹”。^[22]以马克思阶级论列宁暴力论,来否定人权派关于自由、人权及其与国家、法律关系的论述,认为人权派也反共,是依附于国民党。“他们的以实现资产阶级专政为核心的政治思想的基本倾向是反动的”,是为国民党“摇旗呐喊的走卒”。^[23]鲁迅等左翼文化人对新月派梁实秋的攻击更不遗余力,瞿秋白更断言新月派是“决不革命,誓死以反革命”,以革命与反革命零和博弈的观念,来看待国共两党之外的中间势力,不革命即是反革命,竟和国民党异口同声都指称人权派是“反革命”。这种极左评价十分偏颇,现在看来是极不公正的,“中国左翼和革命者对新月派及其人权思想的批判过于激烈”,^[24]实不足为训。势不两立以暴易暴决不会有人权存在的空间,你死我活哪里会有人权。其实,新月派对国民党的批判很有理论力度和深度,是抓住了党国政体的短板,挠到了痛处,否则,执政当局也不会在乎少许几个人的那几支笔。《人权论集》扛起的正是中国人的脊梁!人权论战对言论自由的呼唤抗争,可谓是20世纪中国争取自由民主斗争史上的一座丰碑。

1931年“九·一八”事变改变了民国政治的走向,救亡压倒了启蒙,人权派自觉停止了与国民党执政当局叫板,人权论争当即偃旗息鼓。10月胡适到南京拜见蒋介石,自后开始与国民政府合作,一些海归自由知识菁英如蒋廷黻、丁文江等为求集中国力抗日,甚至公开支持蒋介石专制,而不再在乎人权。但自由知识分子探寻救亡图存方案,探索解决中国问题出路的努力,一刻也没有停止。

四、结 语

在现代中国,争取自由民主的斗争实际上一直没有中断,到抗战胜利后,很快爆发了以知识界青年学生为主体的“反内战、反饥饿、要民主、要人权”的大规模抗议示威游行,被中共认定为反蒋“第二条战线”,加速了国民党专制统治的崩溃。1949年中共建政,延揽了包括当年人权派罗隆基、王造时、潘光旦等在内的知识菁英,进行政治协商民主建国,可惜50、60年代走了一段弯路。到21世纪的今天,人权日益受到关注,并已正式写入宪法,学术界对人权的研究也步入正轨。

回望半个多世纪前的人权运动,以留学英美海归知识菁英为主体的人权派,

在争人权斗争中所体现的传统文化人精神,其强调个人本位、民主意识、提倡兼容并包和渐进温和改良的现代自由主义的基本态度,都是值得赞赏的。^[25]人权派虽然活动时间不长,但他们对于人权与自由,特别是对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强烈呼唤,代表了知识分子的心声,得到了教育界、知识界人士的广泛欢迎和支持,在当时掀起了一场要求民主、人权的政治运动。现在来看,其思想理论是先进的,甚至可以说超越了那个时代。^[26]随着岁月的流逝,人权派的许多思想不仅没有化为历史的陈迹,反而越来越彰显出其价值的终极性与永恒性。^[27]他们提出的用自由、民主、人权培养一个文明社会的主张,现在仍极有价值,值得我们回味。有鉴于此,系统地整理与研究人权派的思想文献,对于新世纪的理论界和学术界,显然有着深远的意义。

注释:

-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编:《中国的人权状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页。
- [2] 许纪霖:《上半个世纪的自由主义》,《读书》2000年第1期。
- [3] 王强:《必须历史地评析“新月”》,《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 [4] [26] 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1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29、286页。
- [5] [15] 徐显明:《法治的真谛是人权——一种人权史的解释》,《人权研究》(第1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
- [6] 谢泳著:《逝去的年代——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命运》,文化艺术出版社,1999年,第63页。
- [7] [11] 罗隆基:《论人权》,见谢泳编:《罗隆基: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中国青年出版社,第64、64页。
- [8] [13] [21] 胡适:《人权与约法》,见《新月》第2卷第2号,1929年4月刊发。
- [9] 1930年1月18日新闻稿《人权法案案将提出中政会讨论》。对焦易堂提案及国民党中央审议稿,胡适作了认真研究,如焦易堂之关于民主权利,“非政权即参政权,训政期内暂不给予人民,自为合理”一语,胡适画了个问号。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篇》(第5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01-642页。
- [10] 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第5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01-642页。
- [12] 罗隆基:《告压迫言论自由者》,见上揭书,第87页。
- [14] 高晓明:《留学族群视域中的新月派》,《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 [16] 引自吴恒心:《〈新月〉杂志刊行时期胡适政治思想评析——兼评史学界在此问题上的一些看法》,《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 [17] 郑抗生:《民主、自由、人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 [18] 张彝鼎:《中外人权思想之比较》,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年,转引自张谊:《论新月派人权思想》,《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10月号。
- [19] 胡适:《我们走那条路》,《新月》第2卷第10号,1930年4月。
- [20] 上海《大公报》1929年8月29日。
- [22] [23] 高军、李慎兆、严怀德、王桢林等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资料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98、568、569页。
- [24] 张谊:《论新月派人权思想》,《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10月号。
- [25] 周晓明:《多源与多元:从中国留学族到新月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81-286页。
- [27] 马建红:《“人权派”的思想言论自由及其局限性》,《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责任编辑:力 昭]